

屏東縣佳冬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 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屏東縣佳冬鄉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屏東縣佳冬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佳冬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明定執行機關為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第三條 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時，應依屏東縣政府發布收費標準及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收費標準依據。
<p>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p> <p>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p> <p>二、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p> <p>三、未設籍本鄉而實際居住於本鄉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p> <p>四、委託本所代為清除處理者。</p> <p>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長，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p>	<p>一、明定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納義務人之定義。</p> <p>二、說明繳納義務人為一般住戶之戶長時，以當年度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準。</p>
<p>第五條 前條繳納義務人有下列情形，經本所認定者，得免徵清除處理費：</p> <p>一、設籍本鄉實際上無人居住且無製造廢棄物者。</p> <p>二、設籍同一地址而分戶，實際上係以共營生活之意思居住同一房屋者。</p> <p>三、戶長為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六十五歲以上獨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p> <p>四、高中職以下之學校。</p> <p>五、一般廢棄物由繳納義務人自行委託合法清運業者清除者。</p> <p>六、其他特殊情形。</p>	明定繳納義務人免徵清除處理費之類型及申請方式。

<p>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表)及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免徵當年度清除處理費。</p>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額度如下：</p> <p>一、一般住戶依屏東縣政府發布收費標準徵收。</p> <p>二、非屬公告事業之事業主(經營者)，每戶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年徵收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三、事業廢棄物由本所代為清運者，定期委託每月徵收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臨時委託每車徵收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p> <p>四、前款以外之大型(量)廢棄物，視實際數量酌予收費，每車徵收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為限。自行清運並交本所轉運者，視實際數量徵收新臺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p> <p>五、喜、喪事廢棄物得免費清運。</p> <p>六、遇天然災害期間，受災戶之廢棄物得免費清運。</p> <p>七、國家清潔週期間得免費清運。</p>	<p>明定各種清運類別之徵收費用標準。</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徵收方式：</p> <p>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住戶及事業主(經營者)每年十月徵收一次。</p> <p>二、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委託清運依約定徵收。</p> <p>前項繳納通知由本所清潔隊寄發，由繳納義務人依本所指定方式繳納。</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經催繳後仍未繳納者，本所依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p>	<p>一、依照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種清運之繳納義務人徵收方式。</p> <p>二、說明清除處理費繳費通知單寄發單位，以及繳費途徑。</p> <p>三、說明繳納義務人未繳費後續催繳之程序。</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